

二八一四。(二十六)。聯合國發展體系的能量

大會，

鑒於需要參照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內載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的執行情形，使聯合國開發計劃署配合發展中國家日益增加的需求，

念及因發展的要求，聯合國發展協助體系須經常適應情況，不斷改進及切合現狀，

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於第十一屆會²³及第十二屆會²⁴為執行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關於聯合國發展體系的能量的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中所載改革辦法而採取的步驟，表示滿意，

深知分區、區域及區域間計劃對發展中地區及國家，特別是其中發展最差地區及國家的和諧及加速發展的重要及影響，

念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在其第二六二次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中曾同意為應付各地區的需要起見，可斟酌的情形，增設區域事務局²⁵

鑒於全球性計劃對在特別適合發展中國家特定需要的情況下讓授及創造技術，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

復念及須對聯合國發展體系所有組成部分作最有效及合理的運用，以期盡量增加其能量，

回顧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及第十二屆會就指示性設計數字計算準則所作出並載於第十一屆會報告書第七十一段(h)及第十二屆會報告書第八四段中決定，

深知工業發展為每一發展階段的發展政策及設計的一個主要特徵，

²³

同上，補編第六號(E/4954及Corr.1)，第三章。

²⁴

同上，補編第六號甲(E/5043/Rev.1)，第三章。

並深知農業、畜牧、手工藝、旅遊事業和礦業的發展以及一般自然資源的開發，對於充分整合和獨立的經濟，具有同等的重要性，

強調其重視由發展中國家本身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附件第五段及第二二段，對其經濟每一部門確定優先次第，

深感亟需以適當的財政及技術協助增進發展中國家中發展最差各國的吸收能量，

一 重申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在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指導之下作為計劃署主要政策擬訂機構的權力，而總辦當可從理事會獲得關於計劃署各項工作一般設計的必要指示；並贊許理事會指導總辦，使計劃署機構得以適應對開發計劃的新要求，此從理事會第二六二次會議就計劃署的組織、方法及一般程序通過的決定中可以見及；²⁵

二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在第十四屆會檢查指示性設計數字標準時，研究如何消除源於歷史情況的不公平情形，包括由於其特殊情況已將指示性設計數字用於進行中的計劃的國家所遭遇的不公平情形；

三 強調重視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各區域事務局及因其可直接通達計劃署總辦而具有的業務能量，視之為實現計劃署目標的必要因素；

四 要求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於其將在第十四屆會進行的全盤檢查的範圍內，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附件第二段、第二二段及第二三段的規定，審議改進全球、區域間、

²⁵ 同上，補編第六號（E/4954及Corr.1），第五二段。

區域及分區計劃的程序的方法，務期此種程序得以充分配合有關區域或地區的國別方案，同時公平地着重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貝魯特聯合國經濟及社會事務處所有發展中國家，特別是其中發展最差國家，成員國的利益和優先地位；

五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為實施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在科學及技術方面的目標，研究在現行比例分配資源辦法以內並依照大會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附件第二五段及第二六段的規定，促成更多全球性計劃的可能方法，一面要注重工業發展，同時也注重農業、畜牧、手工藝、旅遊事業及礦業發展，以及一般自然資源的開發；

六 又強調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為計劃署所編製的綜合規程，務須包括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及第十四屆會可能議定的任何新事項或程序，同時並須保持必要彈性，使得開發計劃署今後能適應改變中的局勢；

七 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a) 與自然資源委員會合作，在發展中國家間發展最差各國自然資源的查明及最適當利用方面釐訂並執行特別方案；

(b) 於發展中國家間發展最差各國的特殊情況有此需要時，免其負擔當地費用；

八 又強調機關間諮商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必須符合其機關間諮商及秘書處階層協調的任務，並應由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理事會參照大會決議二六八八（二十五）附件第六五段的規定，於儘早時機照此闡明；

九 核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七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關於工業發展方面各項計劃的決議一六一七（五十一）；

一九 希望各方對聯合國開發計劃署捐助的增加，將使供計劃署用的資源得以大為擴增，特別計及發展中國家間發展最差各國的利益和需要。

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〇一七次全體會議。

二八一五（二十六）．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大會，

回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五年七月三十日決議一〇八四（三十九），其中論述人口方面的工作方案和優先次序，

並回顧大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二二一一（二十一）；秘書長為響應這個決議已於一九六七年設立一信託基金，隨後定名為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

念及一九七〇年十月二十四日大會決議二六二六（二十五）所載的第二個聯合國發展十年國際發展策略，特別是策略第一三段及第六五段所列的人口目標及政策性措施，

確認人口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八月十日決議一五〇（七）所訂任務規定，負有協助理事會的責任，

注意到秘書長已請聯合國開發計劃署總辦管理這個聯合國人口工作基金並已委派該基金的執行主任，

並注意到迄今為止該基金的工作已有進展，目前已有三十二個國家提供捐獻，認為滿意，

覺得該基金現在已是聯合國體系內一個蓬勃成長的單位，